

证券代码：874571

证券简称：宇特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泰海通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我们作为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并依据平等、互利的市场原则签订和履行，内容真实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度、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 1-6 月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。

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山、凌定胜、钟浩

2025 年 11 月 25 日